

附件 3

单位公示证明

同意推荐本单位_____同志申报档案系列_____（正高级/副高级）专业技术资格。其申报材料已经本单位审查，均为真实有效，并按省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内，公示后无异议，且不存在多头申报等问题。如其提供虚假、失实材料或违规申报，可按有关规定取消其申报资格，单位及个人均愿接受人社及行业主管部门处理，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。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单位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